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乙方：睿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乙方：睿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XZM-GK-2026106）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 服务项目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3. 服务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小写）5999462.58元

（大写）伍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验收涉及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20%（取整数），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1199892)；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第二季度的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25%（取整数），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1499865）；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第三季度的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25%（取整数），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1499865）；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费用，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伍角捌分（¥1799840.58）。

每季度付款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办理完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水质监测记录不完整，单次扣除本季度5000元运维费用；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环保事故，单次扣除本季度8000元运维费用；污水站站内台账（药剂投放、设备维护、人员在位）登记缺失，造假，单次扣除本季度1000-2000元运维费用；污水站现场管理不到位，工作人员不在位，履职不认真，单次扣除本季度1000-2000元运维费用；污水站内环境不整洁，站内杂乱，单次扣除本季度1000-2000元运维费用；合同期满，双方组织期满整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每日加收合同总价0.5‰违约金。

第六条 验收

1. 项目完工后由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履约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验收标准：

(1) 处理规模≤500吨/日(含500吨/日)的站点,须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pH值、悬浮物(SS)、动植物油;

(2) 处理规模>500吨/日的站点,须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B级标准,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总磷、pH值、悬浮物(SS)、动植物油;

(3) 张家村污水处理站须单独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总磷、pH值、悬浮物(SS)、动植物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作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孙斌作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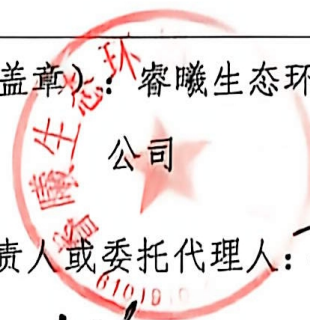


5.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

5.2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合作，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协作；

5.3 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5.4 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西安市生态环境 局高陵分局</p> <p>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详细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歌路 101号</p> <p>联系电话：029-86916295</p>	<p>乙方（盖章）：睿曦生态环境有限 公司</p> <p>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 态区广安路振业泊墅3号楼1单 元2902室</p> <p>联系电话：029-88089899</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p> <p>账号：3700022809200019941</p>
<p>签约地：西安市高陵区</p> <p>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p>	
<p>备注：</p>	

陕西睿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